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170號

原告 蔡昌暘
蕭淑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

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昌暘新臺幣324萬4900元，及自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蕭淑丹新臺幣165萬元，及自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發票人

(續上頁)

01

1	113年6月25日	100萬元	第一銀行 溪湖分行	RA0000000	114年2月13日	金北川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
2	113年6月25日	100萬元	同上	RA0000000	114年2月13日	同上
3	113年6月25日	124萬4900元	同上	RA0000000	114年2月13日	同上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發票人
1	113年5月31日	80萬元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員林分行	AN0000000	114年2月13日	金北川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
2	113年6月30日	85萬元	第一銀行 溪湖分行	RA0000000	114年2月13日	同上